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莊海東
　　王先義
　　陳茂興
　　盧雀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永昌、黃碧連、陳國庭、陳耀光、楊木象間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4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於提供臺南市政府所出具之保證書後，分別聲請鈞院以105年度司執全字第538、539、540、541號實施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已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消上字第1號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筆錄），並經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聲請人復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為此聲請發還本件保證書等語。

二、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其乃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

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279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訴訟終結，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在債務人提供反擔保而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乃因有反擔保之存在，以擔保債權人不受損害，並非債權人撤回執行，自不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相當（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抗字第43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系爭裁定已將對相對人陳永昌之聲請部分駁回，且所列之債務人亦無相對人楊木象，是相對人陳永昌、楊木象均非本件保證書之受擔保利益人，則聲請人對相對人陳永昌、楊木象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次查，將系爭裁定之准許假扣押範圍與系爭調解筆錄之給付內容兩相對照，聲請人對相對人均不能謂已全部勝訴，且聲請人亦未證明其已填補相對人因受不當假扣押執行而生之損害，則核與「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情形不合；另系爭調解筆錄並無相對人或

第三人騰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同意返還保證書之內容，亦與前揭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再查，聲請人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訴訟可謂終結，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538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內含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843號假扣押裁定事件卷)暨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539、540、541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雖以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772號民事裁定通知相對人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碧連、陳國庭、陳耀光限期行使權利，然聲請人於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後，本院民事執行處已依聲請人之請求，假扣押查封相對人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碧連、陳國庭、陳耀光及債務人騰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多筆財產，顯難認對假扣押裁定所列之債務人騰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必無損害發生；且依系爭裁定及臺南市政府所出具之保證書內容觀之，乃同時為全部系爭裁定所准許之債務人等擔保渠等因本件假扣押執行而受有損害時，可向臺南市政府求償，申言之，前開擔保書為擔保相對人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碧連、陳國庭、陳耀光及假扣押裁定所列之債務人騰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因假扣押執行所致之損害賠償上，具有不可分性，並不能割裂取回保證書，從而，聲請人既未陳明已就假扣押裁定所列之債務人騰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可能發生之損害業已賠償，並提出相關證據以為釋明，且亦尚未定期催告假扣押裁定所列之債務人騰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行使權利，則依前開說明，聲請人仍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保證書。綜上，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保證書之理由，均非可採，其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